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4-043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澄清暨股票复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情况

2014年9月3日,有媒体陆续发表题为《国资委暗推南北车整合》、《传国资委推南北车整合各自方案已上报》、《传国资委力推南北车合并以促高铁技术出口》等新闻报道并被网络广泛转载。上述报道称:国资委目前正在力推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重新整合为一家公司,以便中国的高铁技术更好地出口到海外;合并一事由国务院主导,已基本定调,但目前还在初步阶段,双方尚未接触和谈判。中国南车和中国北车都上报了各自方案供国资委参考。

二、公司澄清说明

经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核实,针对上述报道事项说明如下:

1. 央企重组整合相关事宜由上级有关部门决定,经征询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截至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接到有关文件。

2. 中国南车集团公司未就和中国北车整合事宜向上级有关部门申报过相应方案。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正式公告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5日起复牌。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股票代码:600458　股票简称:时代新材　编号:临2014-044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9月10日下午2:30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有关事宜再次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3. 现场会议时间:2014年9月10 日(星期三)下午2:30

4.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9月10日9:30-11:30和13:00-15:00的任意时间

5. 现场会议地点: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时代新材工业园203会议室

6.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7. 会议表决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事项合法、完备,并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予以披露。

(二)特别决议事项

本次会议提案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4年9月4日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委托人员须填写委托书。

四、股东出席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株洲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2014年9月9日)。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4小时置备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置备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2. 登记时间:2014年9月5日 9时至16时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海天路18号

联系部门: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412007

联系人:胡志强　林芳

联系电话:0731-22837786

传真:0731-22837888

(二)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5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如委托人是法人股东,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委托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9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代码	沪市挂牌投票简称	表决议案数量	投票股东
738458	时代投票	4项	A股股东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4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4项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00元
3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4.00元

3、表决意见

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例如:某股东对全部议案一次性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58	买入	99.00元	1股

股东对议案一《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为: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738458	买入	1.00元	1股

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反对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上表所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如某股东对某一议案拟投弃权票,以议案一为例,只需要将申报股数改为3 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四、网络投票注意事项

1、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股东仅对某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4、由于网络投票系统的限制,本公司将只能对本次会议设置一个网络投票窗口并且只能向A 股股东提供一次网络投票机会。

5、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证券代码:002581　证券简称:万昌科技　公告编号:2014-057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自查暨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复牌。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说明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已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14年8月28日、8月29日、9月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自2014年8月28日起的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均换手率与前五个交易日的日均换手率的比值达到30倍,且连续三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换手率达到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大幅波动,公司于2014年9月2日发布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停牌自查公告》,公司股票于同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就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进行了必要的自查,现将自查结果做如下公告。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进行了必要核实,现对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发现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导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2014年8月21日,本公司刊登了《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披露了本公司目前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相关资料;

(五)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高宝林先生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厦门北大之路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或"北大之路")或其他与本次交易有关各方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是否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情形的说明

经自查,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能否再次获得董事会审议通过、并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重大事项提示、重大风险提示及预案第十节所披露的本次交易相关风险提示,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几点: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因素

1、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1)本次交易的相关资产审计、评估、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完成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本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北京北大未名生物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北京大学参股企业,本次转让北大之路股权的评估报告需要北京大学审核后报教育部备案,教育部备案后再报财政部备案;

(3)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通过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以及取得上述备案、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预评估,并拟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经预估,北大之路100%股权预估值约为293,300万元。截止2014年4月30日,北大之路未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66,238.02万元,预估增值227,061.98万元,预估增值率为342.80%。

该预估值是根据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已知的情况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和价值所做的初步评估结果,该预估值可能与资产评估机构的最终评估结果存在一定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该等风险。

3、盈利预测风险

根据北大之路管理层初步预测,北大之路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预计可实现的合并口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6,295.14万元、23,005.27万元、30,547.92万元、36,899.93万元。该盈利预测是根据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已知的情况和资料,北大之路管理层对标的公司的业务及资产未来的经营业绩所做出的预测。该盈利预测基于一定的假设,假设标的资产制定的各项经营计划、资金计划及投资计划等能够顺利执行,以及经营所需的能源和主要原材料供应和价格不会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下做出的预测。如果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方面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盈利预测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从而可能对盈利预测的实现造成重大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的风险。

4、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止本预案出具之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审核工作尚未完成,其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披露的为准。本预案引用的历史财务数据、预评估值及盈利预测数据可能与最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报告、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存在一定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商誉减值的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本次交易属于构成业务的反向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法律上的被收购方(标的公司,即北大之路)将成为会计上的收购方,法律上的收购方(本公司)将成为会计上的被收购方,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其金额等于合并成本超出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至少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尽管本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盈利能力良好,盈利水平逐年提升,但当本公司现有业务及资产在未来出现盈利能力下降的情况,或者本公司股价出现大幅下跌,或者未来对本次交易前的现有资产中的部分或全部进行处置,则存在确认较大金额商誉减值损失或资产处置损失的风险,从而对上市公司当期损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6、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1)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防止造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本公司在开始筹划本次交易的过程中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在连续停牌前未出现二级市场股价异动的情况。若本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股价出现异常波动或股票存在异常交易,且同时涉及内幕交易,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

(2)鉴于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复杂性,审计、评估及盈利预测工作,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批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相关工作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如果受上述因素影响,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公司未能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则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公司将重新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重新确定交易价格。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风险

1、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之路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将在原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上战略性增加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

(1)生产经营整合风险

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规模较大,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位于福建省厦门市,与本公司目前位于山东省淄博市的生产管理机构有较大地域跨度,且标的公司产品营销网络覆盖全国,跨越地域范围较广。各主要省份之间在药品招标政策、商业惯例、区域文化等生产经营环境方面均与本公司现有资产及业务存在一定差异,需要进行系统性的梳理和整合。

(2)管理体系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大之路将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本公司目前的规划,未来本公司将继续大力发展现有的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制造业务,并与北大之路的生物制药业务在整合后的管理团队管理下运营。本公司与北大之路的管理团队、机构设置等方面存在一定的重叠,同时在管理文化和管理制度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异,需要开展持续的管理流程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和北大之路需要在组织架构、客户管理、业务拓展、资金运用、后台管理部门等各方面进行调整和融合。如果重组后本公司进行整合的时间较长,或者本公司不能实施有效的管理和整合,导致管理团队能力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迅速扩大的资产和业务规模,将影响本公司的稳定经营。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因整合效率较低或整合失败而对本公司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2、行业风险

(1)市场竞争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原有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基础上战略性增加生物医药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近年来,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市场需求不断增加。从产品细分市场来看,神经损伤修复类药物增长较快,国内市场规模快速扩大。与其他药品相比,鼠神经生长因子属于国家一类保护新药,具有药效作用直接、功能全面等特点,正处于快速增长期。但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如果未来市场竞争加剧,或出现替代性技术和产品,而公司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渠道网络建设,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将面临无法保持市场地位和持续竞争力的风险,从而影响本公司经营业绩。

(2)政策风险

根据《药品政府定价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国家对药品价格进行政府管制,凡进入医保目录的药品实施政府定价,由价格主管部门制定最高零售价。北大之路主导产品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福隆"均已进入国家医保目录。随着国家药品价格改革、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深入及相关政策、法规的调整或出台,医院药品采购招标方式的进一步推广和改革,标的公司现有产品可能面临政府下调价格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标的公司未来产品价格下降从而影响本公司未来盈利能力的风险。

3、业务经营风险

(1)主要产品集中度较高风险

北大之路主导产品为注射用鼠神经生长因子"恩经复"和基因工程干扰素"安福隆"。2013年、2014年1-4月,主导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38,847.38万元、14,669.04万元,占北大之路一年一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3%、96.86%。标的公司正在进行其他神经损伤修复药物、多肽药物的研发。但由于生物制药具有研发周期长、审批和上市流程复杂的特点,短期内北大之路现有产品的生产及销售状况仍在较大程度上决定了其主营业务收入和盈利水平。如果标的公司主导产品受到竞争对手的冲击或客观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本公司未来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2)新产品开发风险

标的公司一贯重视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围绕神经损伤修复领域、多肽药物领域正在开展产品研发。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全过程投资大、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如果未能研发成功或者新产品最终未能通过注册审批,将影响标的公司前期投入的回收和效益的实现。

(3)产品质量风险

药品作为一种特殊商品,直接关系到人类生命健康,其产品质量尤为重要。标的公司产品生产流程长、工艺复杂,从原材料采购、生产、存储到运输等各个环节都存在可能导致产品质量受到影响的不利因素。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建立了严格的质量保证体系并严格执行,至今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未来不排除因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影响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的可能。

(4)核心技术泄密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各项药品的生产工艺技术和核心技术人员是标的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标的公司进一步创新和发展的基础。如果出现核心技术人员离开标的公司或核心技术遭到泄露的情况,将对标的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新产品的研发带来不利影响。

(5)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近年来,生物医药行业发展迅速,各国对生物医药技术的研发投入都呈显著增长趋势,随着技术的发展和市场的变化,如北大之路不能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加强渠道网络建设,保持技术研发优势,原有产品竞争格局和技术优势可能被打破,北大之路将面临技术进步和产品替代风险。

4、环保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医药行业属于国家环保监管要求较高的行业,国家环保政策的趋严及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将在一定程度上加大公司环保风险。

5、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本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上述因素而波动,直接或间接对投资者造成损失。投资者对股票价格波动风险应有充分的认识。

6、其他风险

本公司不排除因政治、政策、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三)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复牌提示

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4年9月5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10日起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包括直销柜台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实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管理的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	000423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可转债债券	000536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	000596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沪深300指数	000656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前海开源大海洋混合	000690

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将另行公告。

二、转换业务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网上直销交易系统(https://etrade.qhkyfund.com/etrade/page/frame/Login.jsp)

2、代销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开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上排名不分先后)

三、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或转换时除外。

3、交易限额参见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和相关公告中对申购和赎回限额的规定。

4、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其它未尽规则详见《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以下简称《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四、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转出基金的赎回金额、赎回费的处理按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中有关赎回业务相关规则执行。

2、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第二步:计算转换费用

转换费用=赎回费用+补差费用

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率

补差费用:分以下两种情况计算

(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转出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转入基金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2)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补差费用=0

第三步:计算转入金额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第四步:计算转入份额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五、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自2014年9月10日起,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和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可享受申购补差费率优惠。

2、优惠内容: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或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已开通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支付)办理基金转换业务,享受零申购补差费率优惠,只收取赎回费(货币基金除外)。如遇业务调整或网上交易支付渠道规则变动,将另行公告。

3、代销机构办理基金转换业务的时间以代销机构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的有关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若增加新的业务办理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公司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有权根据市场情况或法律法规变化调整上述转换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届时本公司将在调整生效前2个工作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公告。

3、本公司新发售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定,以届时公告为准。

七、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666-998

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

八、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参与基金转换业务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司有关网上交易协议、相关规则等相关文件并确保完全遵守其规定。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网上交易的固有风险,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网上交易信息,特别是账号和密码,避免损失。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600705　证券简称:中航资本　公告编号:临2014-054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发布了《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同时筹划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权以及收购AVOLON公司两个相互独立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自2014年8月22日起停牌不超过30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公告(中航资本临2014-049)。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相关各方仍正在积极论证以上两个重组事项的方案,但由于收购下属公司少数股权事项的具体交易对象和标的股权范围目前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收购AVOLON公司事项的前期尽职调查目前仍在开展,公司股票仍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会议分别审议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以上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航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14-070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情况

2014年9月4日,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瀚廷电子")与注册在香港的Shanghai Proharves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中文名称:上海今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下称"上海今丰")签订了《采购合同》,上海今丰拟向瀚廷电子采购平板电脑40万套。

二、合同当事人介绍

1、供货方:上海瀚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其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采购方:Shanghai Proharvest International Trading Co., Limited

中文名称:上海今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香港注册证书编号:1574768

注册时间:2011年3月17日

地址:UNIT 04,7/F BRIGHT WAY TOWER

NO. 33 MONG KOK RD

KL

业务性质:产品的生产、研发、销售及国际贸易

股本:HKD10000

董事:胡竑义

上海今丰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2013年度公司与其未发生相关业务。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履约主体

采购方:上海今丰

供货方:瀚廷电子

2、合同标的及价格

货物名称:平板电脑

订购数量:40万套

总金额:1800万美元

3、结算方式

在合同签署后,经供货方确认信用证的格式、内容后,采购方向供货方开具美元不可撤销国际信用证;该信用证符合下述条件:即期不可撤销、可运行分批交货和承兑、不可转让型信用证。

4、保证金

供货方在收到采购方提供的美元不可撤销信用证开证申请书后,向采购方提供100万美元的保证金作为本合同订单产品交期保证金。

5、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签订于上海,由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且供货方收到信用证后生效。

6、合同履约期限

在合同生效后的三天内,供货方向采购方正式提交《交货计划书》,经其批准后,供货方将按照该计划书执行出货计划,将货物发送至采购方指定的收货人及收货地址。

7、违约责任

如因供货方的违约行为导致了采购方对实际收货人承担的连锁违约责任及其他实际损失,采购方有权向供货方追偿。如因采购方违犯本合同合约所规定条款而导致供货方的任何损失,供货方亦有权向对方追偿。

8、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协商不成的,向本合同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予以管辖。

四、合同对公司的影响

本合同的顺利实施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因《交货计划书》尚需得采购方的确认,目前尚无法估计本合同对2014年度利润的实际影响。

本合同为日常经营合同,本合同的签订不影响公司的经营和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约合同而对采购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风险提示

1、本合同以供货方收到采购方的信用证为生效要件,存在合同不能生效的风险。

2、本合同金额是以美元计价,存在汇率波动影响合同收入的风险。

3、如供货方不能按《交货计划书》交货,存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采购合同》。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股票代码:000504　股票简称:*ST传媒　公告编号:2014-083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自2014年4月8日起,相继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和《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详细内容已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

目前该事项还在继续筹划中,尚具有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4年9月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公司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特此公告。

北京赛迪传媒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5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4-090号

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部分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4年9月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黄斯诗女士与黄星顺先生通知,黄斯诗女士及黄星顺先生分别将其持有公司的13,090,000股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3%) 和11,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6%)限售流通股解除质押,并已于2014年9月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押登记手续。

截止目前,黄斯诗女士持有本公司股份为26,196,59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6%),已累计质押0股;黄星顺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1,101,19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96%),已累计质押0股。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1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4日(星期四)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4年9月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8名,副董事长卜冬梅因公出差未出席,委托董事长杜克荣代为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认真审议,全票通过如下决议:

本公司同意为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在建设银行天津和平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伍仟万元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12个月,签订相关担保合同并按照合同之条款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天津长飞鑫茂光通信有限公司以相应价值的自有设备向本公司提供等额反担保("对外担保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9月4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4-042

天津鑫